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荔湾区 2017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区财政局 高启超

——2017年11月29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汇报我区2017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广州市下达我区2017年度地方政府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情况，及近期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新增项目支出的需求，区财政会同各区属预算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要求，起草了《广州市荔湾区2017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稿）》，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情况

（一）增加市级财政对区的预算补助资金。

2017年市对各区财政管理体制总体延续了“2012年体

制”框架的基础上，进行微调。按本次调整后的市区财政管理体制进行测算，全年预计区本级可安排财力为 773,000 万元，比年初区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预算 725,000 万元，增加 48,000 万元。

（二）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转贷资金。

2017 年 8 月省财政厅下达我区 2017 年地方政府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资金使用年限 5 年，年利率为 3.80%。

综上，本次预算调整资金合计 198,0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8,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50,000 万元。

二、资金项目安排建议

（一）资金安排原则。

本次增加的预算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区政府平衡运行，以及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改造维护等支出需要。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省有关文件的要求专项用于新隆沙项目土地储备支出。

（二）具体项目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48,000 万元。主要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执行省、市政府有关规定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离退休人员经费 42716.72 万元。

（2）区“百梯万人”旧楼宇加装电梯经费 1000 万元。

- (3) 区负担的困难群众医疗救助配套资金 379.39 万元。
 - (4) 街道环卫专项资金配套投入经费 1799.38 万元。
 - (5) 提高社区专职党务副书记及街道一队伍三中心等编外人员工资、补贴经费 1423.71 万元。
 - (6) 承办中俄教育战略对话活动经费 66.8 万元。
 - (7) 区农转居养老保险政府资助配套资金 355 万元。
 - (8) 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偿经费 238 万元。
 - (9) 需配套扫黄打非、工商业务等专项经费 2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50,000 万元。

按《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的规定，新增土地储备专项债券资金应列入 2017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实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新隆沙项目土地储备支出。荔湾区土地开发所为项目业主，该项目开发需拆迁建筑面积近 20 万平方米，涉及业主 1300 多户，包括广州金珠江化学有限公司、广州市穗航实业有限公司等 17 家企业，共计需要土地储备开支 404,087.61 万元，计划 2017 年支出相关的征收补偿款及安置购房款 150,000 万元。

三、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及《广州市财政局关

于印发<广州市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穗财预〔2017〕254号)中“在年度预算执行中,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应及时调整用于其他急需或有条件实施的项目”的规定。为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拟在9-11月份,按照预算管理程序,将预算执行中支出进度较慢的未支出项目资金,报区政府核准同意,调整用于冲销年度执行中为保障改善民生,加快促进经济建设等重点领域,并已由区政府批准垫支的财政暂付项目。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7年11月24日